

## 查核意見表

機關名稱：國立政治大學

抽查之計畫編號、主持人	查核意見
<p>一、110- 計畫主持人：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轉撥經費至共同主持人 任職機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執行部分：</p> <p>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18 號列支共同主持人 講 座鐘點費 1,000 元，依本會 102 年 1 月 2 日臺會綜 二字第 1020000359 號函規定，共同主持人執行計 畫屬本務，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支領已核給之研究 主持費以外任何名義具酬勞性質費用，請繳回。</p>
<p>二、110- 計畫主持人：</p>	<p>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46 號列支計畫主持人 111 年 3 月 25 至 26 日赴高雄參加教育部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研習營</span> 雜費 800 元，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 習費用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，雜費非補助項目，請 繳回。</p>